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之前已向我们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相关材料，我们就本次会议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事先收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收购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3、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收购陈巴尔虎旗天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丁春泽 杨兵 隋景祥

2016 年 12 月 27 日